

##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

### 聘任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荣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荣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荣进先生的原定任期为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王荣进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荣进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荣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荣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审计部门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丁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丁飞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宋少军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